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學務長	校 長	
一、相關會議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召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召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議召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獎助學生					
(一)一般獎助學金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申辦就學貸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工讀生業務					
(一)全校年度工讀生之分配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工讀金統整請款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學生獎懲操行					
(一)學生獎懲大功過以上核准公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獎懲小功過以下核准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學生體檢及健康					
(一)新生入學體檢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傳染病通報及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異常追蹤輔導紀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學生平安保險					
(一)學生平安保險承包廠商招標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統計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學務長	校 長	
七、健康促進與服務					
(一)健康促進與教育活動計劃與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緊急傷病處理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一般衛生教育宣導、諮詢與服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健康環境					
(一)餐飲衛生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飲水機水質檢驗年度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異常追蹤及檢驗結果保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其他衛生行政					
(一)特約醫療院所契約簽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外傷藥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管理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學務長	校　長	
一、校慶慶典活動					
(一)校慶慶典學生相關活動之策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請柬、海報之設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項慶典活動流程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校慶活動經費之核銷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畢業典禮活動					
(一)畢業典禮計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請柬、海報之設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各項慶典活動流程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活動經費之核銷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社團業務					
(一)學生社團之成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遴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社團評鑑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學生社團活動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學生社團活動各種海報之審查	擬　辦	核　定			
四、校外活動:承辦由校外團體主辦或推薦之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學務長	校　長	
一、學生生活輔導					
(一)學生生活輔導計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宿舍及賃居生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校園安全					
(一)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實施計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會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交通安全					
(一)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實施計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交通安全教育會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藥物濫用反毒專案					
(一)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實施計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藥物濫用反毒專案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新生入學輔導計劃					
六、校園菸害防制專案					
校園菸害防制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一)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會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民防團隊					
(一)學生防護團訓練計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萬安演習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學生手冊編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學務長	校 長	
十、軍訓人事					
(一)獎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遷調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晉任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進修、訓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考績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退伍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緊急召回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值勤（輪值表、值勤費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軍訓後勤					
(一)軍人補給證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眷補證申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退輔基金及健保繳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軍訓教官體檢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軍服製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出國申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警力支援協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戰時學校青年服勤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預官考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軍訓教育					
(一)軍訓教育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軍訓工作一覽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軍訓教學評鑑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學務長	校 長	
(四)軍訓教官編組員額統計及學生人數統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基本軍官團（含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學生兵役					
(一)學生兵役緩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學生儘後召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兵役緩徵消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生輔導中心】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　任	學務長	校　長	
一、心理衛生輔導業務					
(一)訂定心理諮商與輔導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憂鬱自傷、性別平等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團體諮商輔導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個案晤談諮商	擬　辦	核　定			
(五)各種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析	擬　辦	核　定			
(六)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危機個案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心理諮商與輔導教材借用與管理	擬　辦	核　定			
(九)諮商輔導紀錄與保管	擬　辦	核　定			
(十)兼任心理師簽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辦理離校生轉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					
(一)規劃身心障礙學度年度工作與經費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轉銜及升學就業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個案 ISP 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與核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課業及生活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與成長工作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輔具管理與社會資源連結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申訴業務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之推舉與簽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　任	學務長	校 長	
(二)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導師業務**					
(一)導師簽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導師輔導費、活動費核撥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導師知能研習及導師會議規劃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預警學生輔導與追縱	擬 辦	核 定			
(五)各系所導生輔導紀錄保管	擬 辦	核 定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　任	學務長	校　長	
一、服務學習課程系列 服務學習課程校內、校外服務實作與學習系列活動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專業實習課程系列					
(一)校內專業實習課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部門各項職涯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校外實習課程系列 協助系所校外實習簽訂契約及媒合等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畢業生調查業務**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企業雇主調查與就業博覽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就業博覽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　任	學務長	校　長	
一、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原資中心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一)中心年度計畫撰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活動撰寫與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與他校交流合作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返鄉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獎勵與補助原民生相關業務					
(一)校內外一般獎助學金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急難救助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原民文化傳承與職涯證照之補助與獎勵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原民生社團成立與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原住民族語與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